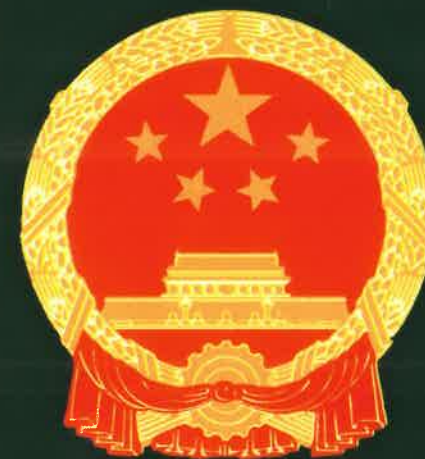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建350424202600009

SM No 3007595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242026000096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宁化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-03-12 用章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化县文体和旅游局
建设项目名称	宁化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(小型体育综合体)
建设位置	长征大道与兴善路的交叉口(客家国际大酒店北侧)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9344.52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4727.07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2586.47平方米,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2030.9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宁化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(小型体育综合体)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、总平面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